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小字第1268號

原　　告　蔡鴻緯
訴訟代理人　陳燕蕎
被　　告　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俊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09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肆佰玖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旨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持原告名義所簽發之票號CH0000000、CH0000000號，發票日均為107年1月2日、面額依序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45萬元之本票（以下簡稱系爭本票）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取得107年度度司票字第4272號本票裁定，並據以向該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84003號對原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扣得原告之薪資等新臺幣（下同）67,491元，惟原告對此執行程序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上開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475號判決，認定被告持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及該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確定在案，故被告取得原告上開薪資係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依法應負返還予原告之義務。詎迭經原告催討，仍未獲置理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475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扣薪明細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該項債務尚有糾葛，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從而，本件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7,

4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彭松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許雁婷